

公司代码: 603230

公司简称: 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081,665.38元。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691,040.00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传真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电子信箱	nmgxhjt@126.com	nmgxhjt@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做好新时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深入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并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这将引领文化行业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第一要务，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繁荣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一) 文化产业稳步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文化服务业表现尤为突出，实现营业收入 76,019 亿元，增长 7.7%，占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的 53.7%。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也分别增长了 4.5% 和 3.5%。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59,082 亿元，增长 9.8%，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3.8 个百分点，对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65.7%。此外，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909 亿元，增长 10.8%，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9.12%，比上年提高 0.39 个百分点。

(二) 新质生产力焕新文化业态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文化业态的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多种全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形式。例如，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让文化体验更加沉浸式和互动化，用户可以身临其境地感受历史文化场景或艺术作品；区块链技术则为文化产业的版权保护和交易模式带来了革新，确保了数字文化产品的唯一性和真实性，降低了侵权风险，提高了创作者的收益和创作积极性。同时，新质生产力还推动了文化产业的生產流程和管理模式的变革，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了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利用，使文化业态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和高效化。

(三) 消费升级与新兴市场崛起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情绪消费和圈层消费兴起，消费者更注重精神层面的满足和情感体验。文化产业也随之升级，文化产品体验化、个性化、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加速，跨界融合不断深化。同时新兴市场崛起，年轻消费群体和圈层经济兴起，区域文化市场不断发展，为文化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商业模式，推动其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繁荣。

(四) 企业所得税免税情况

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规定, 行业内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作为以出版物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优秀文化企业, 以服务教育事业、服务文化产业、服务广大消费者为使命。多年来持续深化产业布局, 系统优化资源配置, 推动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等各业务板块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 坚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弘扬正版、诚信经营, 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以发行业务为核心, 不断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文化消费

公司通过实体书店效能提升, 推进管理模式创新与运营潜力挖掘, 构建现代化文化消费场景。重点依托“七进”工程和“鸿雁悦读”等文化载体, 推进多业态交互融合、全渠道资源整合及创新要素协同发展。以募投项目建设为支点, 优化网点布局, 同步依托成熟的城乡一体化发行网络, 通过服务链延伸与产业要素重组注入发展动能, 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板块的协同共振, 着力将新华书店打造为区域文化中枢与城市精神地标。

2.教育服务

公司通过实施传统业务升级与新兴赛道布局的双轮驱动战略, 形成多元支撑的业务矩阵。依托自治区全域覆盖的教育服务体系及专业服务团队, 为内蒙古自治区基础教育系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等相关教育服务。通过服务网络网格化管理及智能化服务, 构建核心能力突出、外围生态协同的教育产业价值链, 全力塑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教育服务品牌体系。

3.现代物流

构建“中心枢纽-区域节点-终端仓储”三级物流网络架构, 以呼和浩特市物流基地为核心枢纽, 盟市物流中心为区域支点, 旗县仓储设施为服务终端, 形成覆盖全区的现代化供应链体系。重点突破教育服务“最后一公里”, 强化传统业务支撑能力, 完善教材教辅产品全周期服务链条。实施物流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建立全流程服务标准体系, 实现运营标准化、流程智能化、配送精准化、安全体系化的四维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96,750,131.74	4,403,657,779.07	4.38	4,026,798,1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572,515.08	2,572,350,849.72	6.97	2,310,268,194.94
营业收入	1,810,856,968.02	1,839,693,991.01	-1.57	1,658,439,44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81,665.38	314,820,341.88	7.39	267,820,3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497,680.64	259,531,894.71	1.91	212,075,6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98,958.16	531,405,545.52	-46.35	383,726,00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9	12.84	增加0.25个百分点	12.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	0.89	7.87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9,135,240.10	230,849,169.94	679,362,825.15	341,509,7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5,033.06	-6,310,273.20	173,735,866.47	42,641,0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167,479.88	-39,907,943.83	166,518,698.69	25,719,4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7,517.03	198,856,509.70	-80,282,617.26	383,212,582.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10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 公司	0	234,956,400	66.4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	0	18,559,900	5.25	0	无	0	国有法 人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	0	10,605,700	3.00	0	无	0	国有法 人
谭维	2,400,100	2,400,100	0.6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桐同	1,896,700	1,896,700	0.5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海南丰茂恒企业咨询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659,500	1,659,500	0.4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6,172,817	1,575,211	0.45	0	无	0	其他
张斌	238,700	1,042,800	0.2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 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20,000	0.29	0	无	0	国有法 人
陈翔	906,900	906,900	0.2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1 亿元，同比下降 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长 7.3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